

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分發會銜作業及撥交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40086975 號函分行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軍字第 0960194457 號函分行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(六)字第 1060086759A 號函分行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使教育服務役役男(以下簡稱役男)之分發，符合適才適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並滿足服勤單位(處所)之需求，落實役男專長派職，發揮役男人力運用最大效益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分發方式
 - (一)各類專長役男按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實施計畫」所定之項目實施考評，計算加總訓練總成績並排序後，依內政部「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」，辦理服勤處所分發。
 - (二)分發至本部(包括所屬機關)服勤之役男，得由本部各業管單位依役男志願選填報名表，擇優遴選辦理分發。
- 三、會銜、撥交日期：該梯次專業訓練班結訓當日。
- 四、會銜、撥交地點：專業訓練實施地點。
- 五、會銜作業：服勤單位由承辦人員參與會銜作業，並參加本部辦理之服勤管理工作檢討會；會銜交接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役男撥交名冊三份(專業訓練班、服勤單位及本部各一份)。
 - (二)役男役期折抵審查表及證明文件三份(役籍資料袋、服勤單位及本部各一份)。
 - (三)役男役籍資料。
 - (四)專業訓練考核資料。
- 六、撥交：役男於結訓典禮結束後實施撥交，由各服勤單位承辦人依撥交名冊清點人數無誤後接領返回，各服勤單位應派專車接領役男或負擔役男報到旅費，嚴禁由役男自付報到旅費。
- 七、有關分發、會銜作業及撥交場地之規劃、佈置，由專業訓練班本部負責辦理。

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推動役男返鄉服務，貢獻所學回饋鄉里，彰顯替代役服務效能，爰依役男志願辦理戶籍地分發，特訂定本分發作業原則。

三、分發作業原則：需用機關應依下列事項順序辦理役男服勤單位(處所)分發作業。

- (一) 家庭因素：役男家庭狀況合於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並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，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。
- (二) 特困條件：役男家庭狀況合於「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」規定者，得申請優先分發回戶籍地或附近地區之服勤單位(處所)服役。
- (三) 山地、離島及花東地區優先分發：需用機關得依業務需要，針對山地、離島及花東地區之服勤單位(處所)，以役男戶籍地或結合專長條件規劃辦理。
- (四) 未符合上開條件者，由需用機關於完成專業訓練後，按役男志願選填服勤單位(處所)，依下列原則辦理分發作業：
 - 1、以戶籍地之役男優先分發；逾額時，依訓練成績高低比序；成績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 - 2、未能依上開規定完成分發之役男，依其志願或訓練成績賡續辦理分發作業。

3、分發成績之計算，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戶籍地係指役男戶籍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為準。

(二) 山地地區係指行政院核定之山地鄉(含山地原住民區)。

(三) 離島地區係指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臺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。

(四) 需用機關因勤務需求，得區分特殊專長類別(如專業證照等)並依本分發作業原則辦理服勤單位(處所)分發。

五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